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李佐文代）、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賴明治（張書銘代）、王念夏、盧鴻興（陳鄰安代）、趙天生、陳登銘、謝漢萍（宋開泰代）、周世傑、黃遠東、周景揚、王蒞君、楊谷洋、黃中焄、陳伯寧、胡竹生（陳鴻祺代）、張振雄、黃家齊、林一平（陳昌居代）、陳玲慧、曾建超、方永壽、林清發、鄭復平、蔡春進、劉俊秀、許鈺宗、張新立、巫木誠、陳安斌、袁建中（虞孝成代）、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明振、劉辰生、賴雯淑（林銘煌代）、莊英章（楊永良代）、李美華、陶振超、張家靖、黃美鈴、廖威彰、殷金生、陳政國、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邱奕哲、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62 人】

請假：陳信宏、吳培元、林大衛、蘇育德、陳永平、曾煜棋、簡榮宏、曾文貴、謝續平、林鵬、傅武雄、陳仁浩、林珊如、戴曉霞、莊雅仲、黃鎮剛、林勇欣、黃杉楹、石筑安【共計 19 人】

缺席：高文芳、邱俊誠、蔡熊山、郭書廷、蕭繕譯、李容瑄、孫承憲、張為凱【共計 8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楊明幸代）、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唐麗英（洪瑞雲代）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新的一年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 一、劉復華代表提出刪除會議紀錄中對於本校組織規程各修正條文提出修正案之提案人姓名，經舉手表決未通過。
- 二、會議紀錄修正決議一、（二）之文字後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續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等修正案，經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97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97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已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1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本次校務會議自第 41 條開始審議。
- 三、檢附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再修正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組織系統表等相關資料。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經舉手表決通過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增訂「校級」文字，修正為「…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經舉手表決通過。
- 三、請法規會研議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適當之權利義務，及釐清編制內、外教師之界定。
- 四、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 (一) 經舉手表決通過方案 (1)，即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須經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方案 (1) 43 票，方案 (2) 0 票】
 - (二) 第一項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增訂「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文字。(同意 1 票，不同意 9 票)
 - (三) 第二項經舉手表決通過唐麗英代理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同意 18 票，不同意 6 票)
- 五、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增訂「本條所稱之人員，若為編制內人員，須符合第四十三條所稱

之權利及義務。」(同意3票，不同意8票)

六、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30票，不同意1票)

第二項經舉手表決未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其設置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同意3票，不同意11票)

七、通過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八、檢附依決議修正後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如附件。(P.4~P.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40分

9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第四十一條 教師之分級及講座、特聘教授及助教之設置</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u>教學、研究及服務</u>。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p> <p>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第五十六條 教師之分級及助教之設置</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p> <p>本大學得設講座、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第四十三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第四十七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p> <p>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系、所、室、專班、學士班、教學中心)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p>	<p>第六十一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p> <p>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經其所屬系級單位（系、所、室、專班、學士班、教學中心）會議，及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四十八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p> <p>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相關工作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p> <p>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相關工作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p>

<p>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p>	<p>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p>
<p><u>第五十一條</u> 學生自治團體</p> <p>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p> <p>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u>其設置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u></p> <p><u>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訂定，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u>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第六十五條</u> 學生自治團體</p> <p>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p> <p>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p> <p>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第五十三條</u> 學生之獎懲</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p> <p><u>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u>第六十七條</u> 學生之獎懲</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p> <p>學生獎懲規定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p>